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蔡孟翰
電話：047531433
電子信箱：meng0410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0448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總處原函(電子檔2個)

主旨：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）公布全國高中職（含）以下學校延後開學2週，有關各級機關（構）人員於本（109）年2月11日至24日期間之防疫照顧假適用對象規定補充如說明二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2月10日總處培字第1090026271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
二、防疫照顧假之適用對象補充說明如下：

(一)得申請防疫照顧假之家長，包含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（如爺爺、奶奶等）。

(二)除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外，如有下列照顧需求者，亦得申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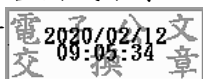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（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。
- 2、因私立及部分公立專設幼兒園自主停課，或家長自主

替幼兒請假者。

三、有關各級機關（構）人員防疫照顧假相關請假及支薪等規定，請依本府本年2月6日府人考字第1090038296號函（諒達）及前開補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